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 延遲完成可換股債券

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其中債券完成日期預定為 2002 年 7 月 31 日。但因市場情況艱難，本公司其後與配售代理同意將完成日期延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或之前。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本公司」) 現公佈就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詳情本公司已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之公佈中刊登(「可換股債券公佈」)) 將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或之前完成。

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在本公司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已交代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將會延遲至 2002 年 8 月底。而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原定預計完成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31 日。

因市場情況艱難，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02 年 7 月 30 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2002 年 9 月 18 日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及 2002 年 10 月 9 日之補充協議 II(「補充協議 II」) 同意延遲完成可換股債券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其中補充協議為符合完成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完成日期故延遲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而函件協議及補充協議 II 再將此期限延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直至今日才刊登落實完成日期之公佈主要是因為市場情況不明朗，導致本公司需不斷與配售代理洽談，落實此事。

除延遲完成日期外，於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所有條款仍然有效及不變。直至今日為止，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已全部符合。

可換股債券一旦完成，本公司將另作公佈，落實此事。

聯交所保留權利就本公司延遲刊登有關延遲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採取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近期公司公佈」刊登最少七日。此外，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cera.com](http://www.intcera.com) 刊登。